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31 号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核报告		1-3
二、	附件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31号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年 1 月 31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

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2 号）核准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5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5,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74.30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3,715,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56,150,728.80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8,849,271.2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84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人民币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高端敷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	21,685.86	21,685.86	2018-421130-27-03-067409	黄环函 [2018]178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	70,456.87	70,456.87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8) 0207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23,542.15	23,542.15	2018-420117-17-03-055946	新审批字 [2018]193 号
4	数字化管理系统 项目	26,881.05	26,881.05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19]0350 号	
	合计	142,565.93	142,565.93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 23,371.7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 63,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3,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尚有超募资金及相关资金收益合计约 149,547.4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述两个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0.00 万元和 40,000.00 万元分别投资于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和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	150,000.00	60,000.00	2020-420117-17-03-060371	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	90,000.00	40,000.00	2020-421221-27-03-062645	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
合计	240,000.00	100,000.00	-	-

###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017.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超募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工程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1	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	60,000.00	8,589.42	8,589.42	-
2	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	40,000.00	1,428.00	1,428.00	-

合计		100,000.00	10,017.42	10,017.42	-
----	--	------------	-----------	-----------	---

注：以上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主要为项目用地竞拍保证金（均已转为项目用地出让金）以及契税、印花税，相关土地土方平整工程费用等。

### 五、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的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	8,589.42	8,589.42
2	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	1,428.00	1,428.00
	合计	10,017.42	10,017.42

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 10,017.42 万元。

### 六、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